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7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刘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科技部管理学院见习研究员、教师、科技部条财司财务处科员,华中科技大学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至2013年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株洲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2011年至今担任湖北应城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2011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经建专委会副主任,2012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华科大党总支部副委员。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刘炜女士在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刘炜女士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8月23日14点 30 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3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1)。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9 年 8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 年 8月 17 日至 8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办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430000
收件人	蔡凤
联系电话	027-83386378-33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炜
2019年8月8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7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房志武、张开华、刘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刘文豪先生、雷先坤先生、范莉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刘文豪先生、雷先坤先生、范莉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等有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董事刘文豪先生、雷先坤先生、范莉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8月23日14:30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公司A栋A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7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红阳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等有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董事刘文豪先生、雷先坤先生、范莉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8月23日14:30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公司A栋A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7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4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房志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房志武先生申请辞去塞力斯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房志武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房志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姚江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姚江先生在当选后将接任房志武先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未发现姚江先生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姚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姚江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

姚江先生简历

姚江,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类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注册风险管理师。曾参与筹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营业部、发行部、基金部、投资银行部、资金部等核心业务岗位任经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武汉分局)综合管理处、进出口核销处、国际收支处等岗位从事监管工作;历任天同证券华中总部和湖北天同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历任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资源事业部总经理;历任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组建武汉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8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053,530份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5,143,709股的2.46%。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

上市时间:2016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温伟

主营业务: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IVD业务)、合作共建区域检验中心业务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7名。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317,446,052.16	920,516,544.08	627,328,0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59,095.62	93,847,385.00	68,917,86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30,561.30	86,300,420.07	67,335,0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8,486.07	-63,252,228.78	-17,016,11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10.57%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9.72%	12.3%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0,775,610.62	933,386,166.87	843,613,981.87
总资产	2,582,812,379.14	1,569,390,653.60	1,092,480,920.37

第二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界定的,则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界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1、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053,530份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5,143,709股的2.4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61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32%;预留438,5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68%。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00	2.37%	0.06%
雷先坤	董事	8.00	1.58%	0.04%
范莉	董事	6.00	1.19%	0.03%
黄咏蓉	副总经理	42.00	8.31%	0.20%
王文彬	副总经理	35.00	6.93%	0.17%
万里波	副总经理	15.00	2.97%	0.07%
刘源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00	2.37%	0.06%
小计		130.00	25.72%	0.63%
其他人员104人		331.50	65.60%	1.62%
预留部分		43.85	8.68%	0.21%
合计		505.35	100.00%	2.46%

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父母、子女。

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后生效。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授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四、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3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8.3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